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王義禮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六名，独立董事杨剑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风巴西和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风机供货和安装及服务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为控股子公司金风巴西和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